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

柳房金报〔2022〕2号

签发人：黄水育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柳州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具体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监督、狠抓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制意识。

1. 严格贯彻落实《柳州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中心制定了《党政主要负

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柳房金字〔2018〕26号),明确中心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中心党支部在推进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使各项法治政府建设措施有序推进。

2. 加强对中心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中心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通过集中自学、小组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重要文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和考试,灵活运用学习强国 app、干部网络学院等媒介,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鼓励各科室自主学习,相互交流心得体会,把法治思维运用到工作中。

(二)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的原则,继续全面清理柳州市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积极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范中心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做好中心行政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积极整合政务服务资源,重新编制和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住房公积金

贷款审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核心业务权力清单，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4. 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加重要的业务和工作会议，加强与法律顾问日常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对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参谋作用。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赋予中心的权力及职责，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中心各营业部、管理部主动开展对缴存对象进行住房公积金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向单位发放缴存建议书或者汇缴补缴建议书。

2. 中心执法机构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对象（缴存人）的投诉，对投诉人所反映的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处置。中心对来自政府热线、电话信访以及其他信访平台转来的住房公积金维权类投诉的回复率达100%。现场接待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的维权投诉，对每一起投诉都按照《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操作规程》（柳房金字〔2020〕22号）的要求接待接访，并对职工所反映的单位违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中心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做好与缴存单位的沟通协调和政策宣传，督促单位及时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

3. 根据广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的工作部署，制定住房公积金执行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行政执法内容的公示。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近年来，中心继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依据和流程，努力提升行政执法素养和水平。截至 2021 年底，中心拥有行政执法资格人数达 57 人。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三公”经费等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公开涉及群众最切身利益的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中心网页、龙城市民云、微信公众号、自助查询终端等综合服务平台的政务公开作用，方便群众查询和业务办理。依法加强风险监督管理，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审计，每年向管委会汇报上年度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管委会对中心管理行为、政策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发展动态的监督。中心通过设置举报信箱、热线电话、投诉电话等方式，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并借助 12329 热线，解答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各类问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五）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加大内部法律学习力度，提高执法人员学法的针对性，增强法律知识对业务

工作的指导性。将年度学法考试结果等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邀请中心法律顾问到中心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会进行授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与维护稳定的综合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宪法宣传教育的理念、载体、方式方法，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宪法宣传，通过在中心门户网站设置法制园地，以及工作人员向缴存职工发放宪法宣传材料，由中心领导带队到社区、企业等单位上门宣传《住房公积金条例》以及相关政策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普法学法氛围，实现住房公积金法律知识的大众化、普及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年来，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专业执法力量不足，稽查法规科作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审核机构，审核人员仅 2 人（近年来事业单位改革用人冻结，我中心目前有 9 个缺额未获得公招补充）。二是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还不到位，仍需强化对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等专业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提高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素质。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一）强化人员力量保障，落实专人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足配齐人员力量，确保任务与力量相匹配，推动解决法制力量匮乏问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执法人员

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本机关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政府涉法事务中的作用。

（二）加强学习，深入开展法治方面的教育、宣传，切实增强中心干部职工的自觉性、坚定性。采取以案说法，以法警示的方式，不断提高中心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确保整体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三）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把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落到实处。同时细化相关管理制度，为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年1月5日印发